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674號

原告 元達氣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滄龍
訴訟代理人 謝逸文律師
被告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黎龍得
訴訟代理人 李師榮律師
許維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兩造間對買賣價金金額之計算互有歧異，且被告亦因原告液氮洩漏以致受有損害而提出請求抵銷之抗辯，該抵銷抗辯且另案涉訟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32號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為由，裁定本件於上開民事案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前揭民事案件業已確定，本件即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撤銷本院民國106年7月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並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呂 綺 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
書 記 官 謝 菁 菁